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,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,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该调整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预计额度合理,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,定价合理。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,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,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